

证券代码：873952 证券简称：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鹏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-2025 年 1-6 月财务附注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

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更正，涉及 2022-2025 年 1-6 月财务附注。

鉴于情况紧急，本次会议未按照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通知时限要求通知，提请各位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免于提前通知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78）、《关于更正后的 2023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79）、《关于更正后的 2024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80）、《关于更正后的 2025 年 1-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81）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、李凌云、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7 日